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
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21892

致：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龙互连”）的委托，并根据兆龙互连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

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及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

（四）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兆龙互连、公司	指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授予	指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调整和本次授予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2022 年 6 月 17 日，兆龙互连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兆龙互连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2022 年 6 月 17 日，兆龙互连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2 年 6 月 18 日，兆龙互连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的公告》，独立董事朱曦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

明及核查意见》。

5、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2022年7月4日，兆龙互连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6月27日），6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根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买卖了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7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91名激励对象22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此外，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6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55名激励对象47.7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兆龙互连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调整的事由、方式及结果如下：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3,7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57,25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21 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数量予以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式及结果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P_0 - V) \div$

$(1+n) = (7.64-0.11) \div (1+0.40) = 5.38$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授予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25.00×（1+0.40）=315.00万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5.00×（1+0.40）=49.00万股。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7.64 元/股调整为 5.38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5.00 万股调整到 315.0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00 万股调整到 49.0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同意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即 2022 年 7 月 4 日）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以 5.38 元的价格向 55 名对象授予 47.74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陈锡中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1.68	3.52%	3.43%	0.01%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54 人）				46.06	96.48%	94.00%	0.18%
合计				47.74	100.00%	97.43%	0.1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其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其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3年6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5.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47.7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授予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兆龙互连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授予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公司已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谢 静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功耘

施庆庆

2023 年 6 月 28 日